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函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355號
聯絡人：李佩陵
聯絡電話：03-9333819轉227
傳真電話：03-9353664
Email：lyt186@lygsh.il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蘭女教字第1140002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實施計畫 (a102x0000u_1140002287ax_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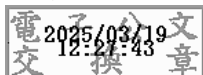
主旨：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合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線上教師研習，敬請貴校惠予健康與護理、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教師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原函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114年2月20日蘭女教字第1140001364號(諒達)。
- 二、旨揭研習訂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假臺中市立臺中家商，調整為線上辦理(meet.google.com/qpf-zvvj-ahs)。
- 三、請於報名期間登入「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或取消，課程代碼：4861108。
- 四、隨函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副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均含附件)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含技高）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線上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113學年度工作計畫」。

貳、工作目標：豐富健康與護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創造友善學習環境。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三、協辦單位：高級中等學校體育中心-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四、聯絡資訊：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電話：03-9333819 分機 240、225、227、health@lygsh.ilc.edu.tw

肆、研習內容：

一、主題：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談校園性別歧視與騷擾

二、時間：1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1：30-4：00

三、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家商調整為線上研習辦理(meet.google.com/qpf-zvuj-ahs)。

四、研習對象：全國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含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教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借調健護教師。

五、報名方式：僅接受網路報名，請於4/7前完成報名或取消。課程代碼：4861108

（一）現職教師：請登入「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二）借調教師：請登入「借調教師報名專區」。

六、日程表：

時間	講題	主講者
1：20-1：25	報到（1：20開會議室）	
1：25-1：30	始業式暨十二年國教宣導	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陳銓校長
1：30-2：20	50min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談校園性別歧視與騷擾	僑光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系楊東連副教授
2：20-2：30	10min	休息
2：30-4：00	90min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談校園性別歧視與騷擾	僑光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系楊東連副教授
4：00	賦歸	

伍、注意事項：

一、敬請惠允健康與護理教師公（差）假與課務排代，相關費用由任職學校支應。

二、請於研習當日內完成回饋表填寫。

三、相關連結：

研習回饋	研習講義	學科中心網站	教學資源庫	借調教師報名
				